

2023 年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11 11:43 来源：编辑：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过程中的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持续巩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年经济呈平稳向好态势，内生动力活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56.64 亿元，可比价增长 5.9%。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48030 元，按 2023 年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1: 7.0467 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1007 美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0.46 亿元，可比价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523.02 亿元，可比价增长 6.6%；第三产业增加值 433.16 亿元，可比价增长 5.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5: 50.2: 40.3 调整为 9.5: 49.5: 41。

二、农业

农业生产持续增强。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76.44 亿元，增长 4.0%。其中，农业总产值 68.67 亿元，增长 4.6%；林业总产值 1.93 亿元，增长 2.5%；牧业总产值 19.65 亿元，增长 1.1%；渔业总产值 74.34 亿元，增长 1.5%。

2023 年主要农副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吨	848416	0.5
油料	吨	15985	2.9
蔬菜	吨	724336	4.1
水产品	吨	247914	5.7
生猪出栏量	万头	29.78	11.1
家禽出栏量	万只	2235.18	-4.1

绿色农业成效明显。粮食总产 84.84 万吨，实现“十九连丰”。新建高标准农田 3.9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22 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8%，特色农机化水平达 76.02%，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 95.78%。高标准农田、粪肥还田和秸秆离田的“三田”融合发展，三田融合规模 9.33 万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8.51%，完成粪肥沼液还田 11.17 万亩。“高邮鸭蛋”作为扬州市唯一代表成功入选农业农村部 2023 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并入选 2023 年全国“土特产”推介目录。“高邮鸭蛋”和“红菱”牌等 2 个品牌进入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红菱”等 5 个优质农产品品牌入选扬州市级品牌目录。全年休闲

农业接待游客 307.76 万人次，营收 4.8 亿元。推广直播带货新模式，发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业态，全市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 24.86 亿元。创建 1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全市 763 家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318.64 亿元，增长 9.9%。产值超亿元以上企业达 209 家，其中超 10 亿元以上企业达 22 家。实现营业收入 1216.32 亿元，增长 6.8%，利润总额 61.37 亿元，上升 59.2%。营业收入利润率达 5%。工业入库税收 37.86 亿元，增长 34.6%；工业开票销售 1390 亿元，增长 6.5%。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工业经济发展的后劲不断增强，有力支撑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势头良好。推进聚才创新工程，入选省级科技副总 23 人，获批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全市当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6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50.5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纸制品	吨	175	-19.35
小麦粉	吨	169348	-4.1
纱	吨	31556.64	-4.36
服装	万件	13281.07	246.43
鞋	万双	766.05	-18.63
纤维板	立方米	115297	8.56

单晶硅	千克	5396355	-14.67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千瓦	9003956.29	12.88
塑料制品	吨	18054.6	-37.89
水泥	吨	57998	-26.1
粗钢	吨	1941767.49	-1.12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045283.29	-3.64
中小型型钢	吨	1952739.46	4.48
交流电动机	千瓦	72420	-25.26
光电子器件	万只	467857	5.64
电力电缆	千米	514236.89	-2.55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3128908.97	4.74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1977499	1.18
电动机	千瓦	150137	-1.08
冷冻水产品	吨	8235.9	-7.42

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全市实现建筑业企业总产值 1598 亿元，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455 亿元，增长 8.5%；实现税收收入 8.44 亿元。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22 家，其中超百亿元 4 家。外埠施工产值达 1065.6 亿元。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333 省道高邮东段改扩建工程获评 2022 至 2023 年度国家级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高邮市站前路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获评 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市政金杯奖）。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承建的 6 个项目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并有 19 个项目获省级优质工程（含参建 9 项）。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1 个项目获华东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并有 29 个工地被评为省文明工地。不断推进建筑业现代化，预制构件工厂投产，装配式施工面积达 39 万平方米。全市

现有各级各类资质建筑业企业 791 家，其中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3 家，一级总包企业 15 家，二级总包企业 48 家。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向好。全市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6.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34.4%。5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项目投资增长 23.1%。全年新增列统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92 个。新开工亿元项目 137 个，其中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50 亿元及以上 2 个，10-50 亿元项目 9 个；竣工亿元以上项目 144 个，其中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13 个。实施计划总投资 137.1 亿元的宁盐高速公路扬州高邮段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68.5 亿元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的电池片生产项目、芯片封装测试及 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等一批重特大产业项目。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落。全市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 24.20 亿元，下降 34.4%。其中，住宅投资 18.28 亿元，下降 65.7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3.84 亿元，下降 21.08%；其他用房投资 2.08 亿元，下降 17.3%。全市商品房竣工面积 9.24 万平方米，下降 76.4%。

五、国内贸易、对外经济

消费品市场稳健复苏。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93 亿元，同比增长 9.7%，其中，限额以上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91 亿元，同比增长 26%。限额以上主要商品零售中，化妆品类，日用品类，金银珠宝类，粮油及食品类增势明显，同比分别增长 153.7%、88.9%、66.9%、54.0%。

服务业持续恢复向好。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1%，比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服务业税收 20.33 亿元，增长 14%；服务业用电量 6.5 亿千瓦时，增长 12%，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93 亿元，增长 9.7%。新增服务业重点企业 228 家，其中批零住餐企业 194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4 家。

招商引资推进有力。组织开展“春季招商突击月”、招商引资“百日会战”等活动，强化小分队点对点招商成效。全年组织专题招商拜访 208 批次，拜访企业、高校、协会等 512 家，洽谈推进项目 308 个。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3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 20 个、50 亿元项目 2 个。新设外资企业 15 家，外资到账 1.65 亿美元，制造业外资到账占比 37.75%。在扬州招商引资“擂台赛”中，连续三个季度获得红旗。

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49.2 亿元，同比增长 0.5%，高于扬州大市 4.4 个百分点。全年共组织 120 余家企业参加 2023 年“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国际展会、

扬州“发现宝藏”精品好物展销节等各类线上线下展会；充分发挥商务资金引导作用，全年共上争各级惠企资金 1134.37 万元，惠及企业 106 家；联合中信保公司江苏分公司为全市 95 家小微企业免费办理出口信保，进一步提振企业出口信心。

电子商务迸发活力。打造“四河四路”网红直播站点，建设阳沟村电商示范村，为助力乡村振兴打造新引擎。持续开展电商培训，全年共计培训 13 场 537 人次，其中乡镇普及 264 人次、对口帮扶培训 35 人次，跨境电商 238 人次，成功孵化 200 余人，为人才培养“充电续航”。开展第三届高邮市网红直播大赛，培育新型农村致富带头人；举办年货节、双十二购物节等网络营销活动 7 场；组织 10 家电商企业组团参加长三角电商交易会；2 家企业获批江苏省电商直播节优品，1 家企业获批江苏省电商示范企业。

六、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总体平稳。2023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3.56 亿元，同比增长 8.64%。实现税收收入 36.30 亿元，同比增长 17.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81 亿元，增长 7.44%。

2023 年高邮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预算科目	绝对数（万元）	比上年增长（%）
------	---------	----------

本年收入合计	435573	8.64
一、税收收入	363027	17.55
增值税	195895	29.85
企业所得税	39805	23.70
个人所得税	11909	42.62
资源税	3501	-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1	16.44
房产税	14441	-3.35
印花税	7316	17.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23	-5.89
土地增值税	12880	-9.86
车船税	3677	2.88
耕地占用税	15444	97.85
契税	26484	-28.85
环境保护税	1221	-32.05
其他	0	0.00
二、非税收入	72546	-21.23
专项收入	19596	-33.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36	-14.66
罚没收入	6147	-68.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87	49.4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79.02
其他收入	2450	-24.78

金融运行持续向好。全市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179.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3.34 亿元，增长 16.07%。其中，住户存款 806.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1.38 亿元，增长 16.03%。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43.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3.32 亿元，增长 22.74%。

2023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表

指标名称	绝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增长（±%）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179.76	163.34	16.07
#非金融企业存款	243.58	46.31	23.48

住户存款	806.17	111.38	16.03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043.29	193.32	22.74
#短期贷款	347.55	57.21	19.7
票据融资	37.02	-6.29	-14.52

七、科技创新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之比达 2.49%，首超扬州市均。全市当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6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351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483 家；通过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1 家；全年认定新招引科技型企业 101 家。获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7 项、扬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6 项；获批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省科技副总 23 个；获批扬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获批扬州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帮助 95 家企业获得“高企贷”“苏科贷”等科技政策资金 5.37 亿元。累计组织 100 多家企业 40 多家高校院所，达成产学研签约 173 项。

教育事业平稳发展。实施教体民生幸福工程，全年完成新改扩建工程项目 10 个，启动实施改建改造工程 2 个，累计开工近 1 万平方米，竣工交付 0.4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近 5000 万元。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验收，创成省市优质园各 1 所，省市优质园总数增至 56 所（省优质园 48 所）。推进集团化办学，组建城北小学、文游小学教育集团，全市场团校总数增至 3 个。按照城区学校“1+N 乡

镇”模式，打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联盟 13 个。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全市参与课后服务教师 3434 名，受益学生近 4.2 万名。实小东校区被省教育厅表彰为“双减”示范校。印发《全市高中教育质量考评办法》，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机制。2023 年高考，重本达线 1181 人，达线率 40.8%，同比增长 5.8 个百分点。继续执行热点优质高中 70%定向指标分配制度。高邮中学获评清华大学“2022 年生源地中学”称号。深化“政-校-企”三方合作，高邮中专获批全国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获批国家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 2 个、教育部“1+X”证书试点项目立项 4 个（总数增至 16 个），建成省优质专业 2 个。2023 年职教高考，本科达线数蝉联扬州县市区“十二连冠”。

2023 年各类教育学校数和在校生情况

指标名称	学校数（所）		在校生数（人）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中等职业教育	1	0	5780	0.3
普通高中	5	0	9469	-6.4
普通初中	21	0	13445	1.4
小学	36	-2.7	30592	5.0
幼儿园	66	-2.9	11795	20.9

八、文化、旅游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基层文化阵地效能提升。文化馆新增高邮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图书馆新增 1 家

城市书房，6家流动图书点。菱塘乡、开发区、汤庄镇、高邮镇、三垛镇、卸甲镇等乡镇均建有规格更高、面积更大、功能更丰富的文化站。各乡镇（园区）文化站还结合当地实际，打破常规，深耕品牌打造，如三垛镇的“秦观故里话七夕”艺术节等。挖掘基层文化阵地特色，对22个基层文化阵地开展针对性服务效能提升工作。持续推进公共文化云使用率，各乡镇（园区）均已入驻，常态化发布活动。成功申报第五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个、扬州市首批非遗工坊、扬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基地；陈华记茶干食品厂入选扬州市首批非遗工坊。运河文创、人民公园城市书房荣获2023年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称号；水中花艺术团、卸甲镇卸甲社区朝霞艺术团入选2023年江苏省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完成扬州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扬州市星级群众文化团队等申报、打造工作，其中多个团队被评为扬州市一星群众文化团队。

旅游业品牌效应不断提升。2023年，“‘邮’你有年味，暖冬游高邮”入选文旅部推出的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珠湖小圳生态体验产品入选省乡村旅游业态创新示范产品名单；“邮礼邮味”获第三届江苏旅游文创商品大赛铜奖；珠湖小圳入选第三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单位名单；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选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名单；高邮市清真寺景区和文体休闲公园通过2023年

国家 3A 景区复核；运河·孟城驿街区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高邮市龙虬庄遗址入选“水韵江苏 长江百景”名单；珠湖小圳第三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支付示范区。2023 年，全市累计接待游客 797.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69%；累计接待过夜游客 96.58 万人次，同比增长 59.61%。

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体教融合优势，大力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开展优质体育资源进校园 15 所，实现全市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全覆盖。参加扬州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高邮获金牌 53.5 枚，荣获“最佳赛区奖”等奖项。承办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组队参加省级青少年体育五项赛，全年被扬州体校录取运动员 13 名，增挂“高邮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1 所。开展室外健身器材整治专项行动，改建界首雪枫公园，新增健身步道 5 公里，获评扬州市首批好地方运动健身坊一等奖。运河东堤邮驿跑步线路获评“省最美跑步线路年度榜、网络人气奖和主题特色奖”三项大奖。承办高邮市第七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及 5 个部别 320 个小项赛事，打造全国象棋业余邀请赛、乒乓球“百团大战”全国邀请赛、第十四届环高邮湖自行车赛等精品赛事，举办体育文化进万家、第五届乒乓球王电视大赛等市级活动 30 多项。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 300 名，各级指导员达 3461 名，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场，服务人群 5000 多人，完成国民体质测试 3000 多人、中小學生脊柱侧弯健康筛查 4000 名。获评扬州市群

众体育先进个人 6 人，发放优秀赛事奖补资金 43.35 万元。新增体育场地面积 6.5 万平米，全市人均达 4.41 平米。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15 亿元。

九、卫生健康

聚焦共建共享，健康城市建设纵深推进。科学稳妥实施乙类乙管，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两个“国字号”创建通过现场评审。送桥镇等 4 个乡镇（园区）国家卫生镇创建通过现场考核，龙虬镇创成省健康镇，全市创成省健康村（社区）6 个、省卫生村 5 个、扬州市健康单位 8 个和扬州市健康家庭示范户 100 个，界首镇卫生院获评“全国健康促进医院优秀案例”，龙虬镇卫生院创成省健康促进医院，全市连续三年位列“健康扬州”建设综合考核优秀等次。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38.54%，较上年度提升 6.3 个百分点。我获评扬州卫健系统高质量考核一等等次第一名。

持续深化医改，医疗服务能力日益提升。序时推进市中医医院平疫结合医防楼建设，顺利完成妇幼保健院和精神病院整体搬迁，组建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独立型”120 急救站，10 家村卫生室完成新（改、扩）建。深入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了包含 15 个子项目的实施方案；市中医医院被认定为国家疼痛综合

管理试点医院，骨伤科、儿科入选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截至目前，全市 15 家基层医疗机构中，8 家单位建成省社区医院（占比 53.3%），12 家单位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占比 80%），入围全省首批 100 家“十大功能中心”4 个，累计建成省互联网医院 3 家、省级基层特色科室 7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 38 个。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获评全国基层卫生健康优秀创新案例，基层卫生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并被确认为省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

科学部署谋划，医防融合效应加速释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98 元。以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常见病为切入点，积极构建“筛防治管康”新模式，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实现全覆盖，界首镇卫生院、汤庄镇汉留卫生院获评省基层慢病运动健康干预优秀实施单位，三垛中心卫生院体卫融合服务获评全省优秀案例。江苏省“家庭药师进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举办，家庭药师工作室实现基层全覆盖（19 家），全年累计服务家庭 2585 户，服务慢病患者 11135 人次。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六个拓展”，联合老干部局启动离休干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联合统战部、海外联谊会启动老年侨眷健康服务上门试点，界首镇甓湖家庭医生团队荣获全省十强荣誉称号，全市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率分别提升至 40.09%、82.74%。

增进民生福祉，重点人群健康更有保障。推进老有康养，新增3家民办养老机构参与基层医疗机构签约合作，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成率达100%，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承保率稳定在70%以上，我委被表彰为2022年度全省安康关爱行动先进单位。守护妇幼健康，成立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新增省级普惠托育机构1家。超额完成妇女“两癌”2.5万人筛查，孕前优生检查、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和儿童孤独症筛查、视力筛查、水痘疫苗接种等任务均圆满完成，连续7年实现孕产妇零死亡。保障职业人群，在全市各乡镇（园区）社会事业局推广建设“职业健康服务站”，建成扬州首家“医”心助企家医工作室，新增扬州市级健康企业12家，全市职业健康技术指导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

十、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

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京沪高速扩容工程顺利建成通车。开工建设宁盐高速高邮段，先后完成S352高邮段路面改造、X302下穿京沪高速工程、X252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一沟大桥、捍海大桥建成通车，海潮大桥正在抓紧建设施工，京杭运河绿色航运综合整治工程高邮段顺利通过交工验收。配合高邮通用机场建设，完成军地协议签署、启动编制项目申报报告等工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区”工作，高质量通达率达90%，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道路 60 公里、桥梁 60 座建设改造，完成郭菱线 X310 改扩建，启动 X252 宁盐连接线前期工作，实施 X303、X306、X307 养护大中修工程约 24 公里，完成自动化检测约 1500 公里、检测率达 80%。调整公交线路 6 条，开通三条快速公交线路，开通高邮至江都、高邮至宝应毗邻公交 2 条，建成 32 座智慧公交站台。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2.5 年均浓度 32.6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0.4%。10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高邮湖湖心区国考断面水质剔除外源影响后已按 III 类进行考核，优 III 比例 100%。12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26 个县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无劣 V 类断面，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治污攻坚更富成效。治气攻坚深入推进，完成秦邮特钢、国信热电、齐耀善能等重点企业治理改造。治水攻坚巩固提升，狠抓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优工作，高邮湖湖心区国考断面总磷浓度 0.079mg/m³，同比下降 2.5%；完成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启动城南新区和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开展城河溯源排查整治，完成 3497 个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的监测溯源。治土攻坚稳步开展，在 18 个行政村 154 个自然村内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

工作，治理率达 55%，建成并投运农污设施“云管理”智慧监管平台，在扬州率先实现整县制专业化运维。完成 79 个化工企业关闭退出遗留地块土壤调查、18 个高风险地块制度性管控，持续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项目服务更加厚实。强化重大项目服务，大力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109 个。重视项目资金上争，全年共争取国家、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6531.4 万元，其中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896.4 万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3372 万元，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资金 11263 万元。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289 元，同比增长 6.7%。其中，工资性收入 24139 元，增长 6.7%；经营净收入 7001 元，增长 4.9%；财产净收入 2719 元，增长 3.9%；转移净收入 6430 元，增长 9.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254 元，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560 元，增长 7.3%。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 1.72:1 缩小为 1.70:1。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349 元，比上年增长 10.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970 元，增长 8.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373 元，增长 12.4%。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救助困难对象 1794 人次，救助急难家庭 4 户；市慈善总会筹集慈善捐助 4584.84 万元，慈善救助支出 2643.64 万元，惠及困难群体 2.85 万人次。保障各类救助对象约 27 万人次，累计发放救助资金约 1.4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提高至 220 元。通过创客服务中心购买创业培训服务，成功扶持创业 2280 人。新增城镇就业 8300 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50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592 人，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以内。职工医保参保 23.86 万人、居民医保参保 46.33 万人，参保率达到 98.5%以上；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达 680 元，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85%和 70%左右。建成 2 个颐养示范社区、8 个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完成 900 户困难老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公积金扩面 0.7278 万人，同比增长 4.7%；归集住房公积金 9.3 亿元，同比增长 4%；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3.45 亿元，同比增长 43.4%。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